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9,813	7,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00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97,558)	5,60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295)	(7,4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406)	-
融資成本	7	(24,424)	(12,953)
行政開支		(91,176)	(30,3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2)	53
除稅前虧損	8	(216,278)	(37,8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398	(5,658)
本年度虧損		(212,880)	(43,522)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9,553)	18,155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4,295	7,474
所得稅之影響	2,190	(1,735)
	<u>(23,068)</u>	23,894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10)</u>	373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3,878)</u>	24,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878)</u>	24,2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36,758)</u></u>	<u><u>(19,255)</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a) <u>港幣(4.568)仙</u>	<u>港幣(0.942)仙</u>
－攤薄	10(b) <u>港幣(4.568)仙</u>	<u>港幣(0.94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1,5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29	46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5,770	400,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621,143	639,310
其他應收款項		-	40,606
總非流動資產		957,548	1,082,76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99,663	17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85	27,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7,944
總流動資產		213,866	212,3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87	1,6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111
應付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5,150	5,981
流動資產淨值		208,716	206,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264	1,289,1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65	9,979
可換股債券		276,301	273,707
遞延稅項負債		5,253	10,841
		344,519	294,527
資產淨值		821,745	994,6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607	46,599
儲備		775,138	948,014
總權益		821,745	994,613
每股資產淨值	11	港幣17.63仙	港幣21.3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1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包含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的事宜。其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的任何綜合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惟為其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規定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已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有關修訂所引入之新標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一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於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外，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7,213)</u>	<u>(57,114)</u>	<u>(7,713)</u>	(72,0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2)
未分配收入				800
未分配開支				<u>(145,006)</u>
除稅前虧損				(216,278)
所得稅抵免				<u>3,398</u>
本年度虧損				<u><u>(212,88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59,802</u>	<u>(38,852)</u>	<u>(15,611)</u>	5,3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u>(43,269)</u>
除稅前虧損				(37,864)
所得稅開支				<u>(5,658)</u>
本年度虧損				<u><u>(43,522)</u></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854,663	927,672
房地產	88,531	145,694
其他	<u>113,382</u>	<u>143,574</u>
分部資產總計	1,056,576	1,216,940
未分配資產	<u>114,838</u>	<u>78,181</u>
	<u>1,171,414</u>	<u>1,295,12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主要客戶資料。

4. 投資之收益／（虧損）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虧損）／收益：</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58)	4,914	(9,944)
<i>未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32)	(41,782)	(87,614)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295)	(4,295)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總額	(60,690)	(41,163)	(101,853)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9,553)	(29,553)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總額	<u>(60,690)</u>	<u>(70,716)</u>	<u>(131,4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	—	(380)
<i>未實現（虧損）／收益：</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33)	56,722	5,989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474)	(7,474)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51,113)	49,248	(1,865)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收益：</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8,155	18,155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u>(51,113)</u>	<u>67,403</u>	<u>16,290</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1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提所得稅)	<u>29,813</u>	<u>5,393</u>
	<u>29,813</u>	<u>7,2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	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	786	-
雜項收入	<u>2</u>	<u>5</u>
	<u>800</u>	<u>13</u>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103,69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0,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29,8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04,000元)。

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9,944)	(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u>(87,614)</u>	<u>5,989</u>
	<u>(97,558)</u>	<u>5,609</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926	11,101
其他貸款之利息	2,498	1,852
	<u>24,424</u>	<u>12,953</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35	555
— 非核數服務	229	131
託管費用	161	144
折舊	994	1,750
投資管理費	987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93	(185)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2,279	3,397
予顧問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0,07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973	10,711
退休計劃供款	60	5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撥回	—	(243)
外匯差異，淨額	717	62

9. 所得稅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3,398)</u>	<u>5,658</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u>(3,398)</u></u>	<u><u>5,658</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12,8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5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0,367,000股(二零一三年：4,617,839,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659,834	4,417,8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33	115
股份配售之影響	—	199,89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4,660,367</u></u>	<u><u>4,617,839</u></u>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21,7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4,613,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660,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659,834,00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之本年度淨虧損為港幣21,288萬元，與去年之港幣4,352萬元相比，本年度淨虧損上升389.15%。虧損增加原因主要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ii)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iii)以權益結付之購股權開支增加；(iv)本公司發行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付款增加；及(v)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4.568仙（二零一三年：港幣0.942仙）。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720萬元增加314.03%至港幣2,981萬元。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為港幣80萬元，去年為港幣1萬元，增加7,900.00%。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3,032萬元增至本年度港幣9,118萬元，增加200.73%，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付之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美國預期退出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加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令證券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增加。於此等不利經濟狀況下，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之市值有所下降，上市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為港幣6,069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11萬元）。此外，本年度並無收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港幣181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投資市值為港幣9,966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331萬元），全部上市投資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 相關副產品	12,369,000	0.60	11,132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 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196,735,429	10.58	88,531	-
				<u>99,663</u>	<u>-</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7,072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為港幣6,740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一間項目投資諮詢服務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股息收入港幣2,981萬元，較去年之港幣539萬元增加453.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95,691萬元，去年則為港幣104,363萬元，降幅達8.31%。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786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83,096	9,805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9,054	6,367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4,358	675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43,639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7,846	4,237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3,364	—
8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32,522	—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9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88,199	-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8,030	5,840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38,522	-
12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8,560	1,465
13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8,687	-
		小計：	<u>821,688</u>	<u>854,663</u>	<u>28,389</u>
擔保服務					
1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中金 漢辰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57,308	-
		小計：	<u>43,150</u>	<u>57,308</u>	<u>-</u>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8,350	6,581	—
16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提供金融 管理服務	18,724	19,327	1,424
17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提供金融 管理服務	18,591	19,034	—
		小計：	<u>55,665</u>	<u>44,942</u>	<u>1,424</u>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8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	—
		總計：	<u>920,503</u>	<u>956,913</u>	<u>29,813</u>

非上市投資之業務簡介如下：

小額貸款服務

過去四年來，本集團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已經遍佈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亦成為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連鎖機構之主要投資者之一。

- (1) 本公司持有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持有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持有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公司持有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6) 本公司持有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7) 本公司持有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3%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8) 本公司持有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達寧港融通註冊資本總額之30%向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9) 本公司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10) 本公司持有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
- (11) 本公司持有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以及融資擔保服務。
- (12)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3) 本公司投資於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擔保服務

- (14) 本公司持有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7.2%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15)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 (16) 本公司持有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7) 本公司持有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8)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展望

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及誠興國際有限公司（「誠興」）現時已透過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承諾投資於本公司，認購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46,400萬元，此乃為本公司集資之上佳機會，藉此可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備本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並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於未來，為優化股東投資之潛在回報及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須審慎監察經營表現、增長潛力及優先資源分配。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探求可能之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以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82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4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1.53倍（二零一三年：35.5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41.29%（二零一三年：28.52%）。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行使價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十八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635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10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本公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透過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ii)非執行董事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非執行董事汪德和先生及沙乃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之原因均為有其他要務在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外聯發及誠興就按每股港幣0.2元分別認購11,500,000,000股及8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外聯發的指示，外聯發所認購之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傑發展有限公司（「代名認購方」，即外聯發之代名人），及有關股票將交付予代名認購方。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6,400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外聯發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認購之日期起及直至其滿第二週年日止，其將或將促使代名認購方不會於第二市場出售任何1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外聯發為一間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外聯發乃(i)由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9.76%，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越及陳輝分別擁有58.33%及41.67%；及(ii)由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24%，而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典國華、朱澤民及胡德華分別擁有55%、35%及10%。作為與外聯發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外聯發之股權將會改變，及於重組（「重組」）完成後，其將(i)由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46.51%，而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分別擁有70%、10%、10%、5.5%及4.5%；(ii)由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3.26%，而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馬鈞全資擁有；(iii)由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95%，而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由嚴悅文及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而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勤富及嚴悅文分別擁有80%及20%；(iv)由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30%，而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由袁峰全資擁有；(v)由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65%，而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由王文軍及陳紅分別擁有51%及49%；(vi)由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9%，而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將保持不變；及(vii)由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0.24%，而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將保持不變。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外聯發及誠興分別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4%及4.94%，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促使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使新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聯發將有權提名過半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聯發提名之董事的委任應根據本公司委任董事的一般程序進行。

認購協議須待取得股東及相關部門之批准及達成下述若干主要條件後，方可執行：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而言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杜林東先生（「**第一擔保人**」）及汪德和先生（統稱為「**擔保人**」）並無違反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2) 本公司遵守其向外聯發作出之所有承諾；
-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向代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4) 如適用，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獲聯交所批准；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不少於港幣589,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本公司之非上市公司投資，包括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b. 於為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而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以不少於港幣138,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本公司之所有上市公司投資。
 - c.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終止本集團先前就其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所訂立且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仍未完成之23份合營協議及／或收購協議。
 - d.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以不少於港幣49,581,000元之總額收回及收取本公司每筆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乃源自本公司作出之墊款及／或來自其投資之應收股息。
- (5)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包括授出有關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有關同意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8) 獲取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慕達法律意見（按外聯發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獲取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中國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按外聯發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11) 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
- (12) 外聯發成立代名認購方及代名認購方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批准）；
- (13) 外聯發已將認購事項的全部所需資金合法轉至代名認購方的指定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可被自由應用；
- (14) 外聯發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外聯發之董事會及其股東通過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15) 外聯發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匯部及／或中國其他相關地方機關）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上市規則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17) 第一擔保人已將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全部685,91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2%）於寄發通函前一日質押給外聯發，以擔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並已向外聯發交付有關股份憑證、轉讓文據及空白簽署的買賣單據；及
- (18) 完成重組。

外聯發有權豁免上述第(1)、(2)、(8)、(9)、(10)、(11)、(16)及／或(17)項條件，除此之外，上文條件概不可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就與誠興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3) 誠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確及並無誤導；及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可豁免。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